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 2016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四樓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公司關於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根據 2016 年 1 月 7 日舉行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將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任期屆滿，董事會決議進行換屆選舉。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史立榮先生、張建恒先生、樂聚寶先生、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詹毅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殷一民先生、趙先明先生、韋在勝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張曦軻先生、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朱武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將於批准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從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通函。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尚需經深圳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股東大會方可進行表決。

2、公司關於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

根據 2016 年 1 月 7 日舉行之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將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任期屆滿，監事會決議進行換屆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許維豔女士、王俊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任期將於批准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從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監事候選人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第 1、2 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每個董事候選人（其中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分別進行）及監事候選人進行逐個表決。

3、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

(1) 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馬來在《UM 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的擔保金額增加 4,000 萬美元（合計不超過 6,000 萬美元），擔保期限自《UM 無線擴容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馬來在《UM 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2) 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馬來在《UM 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銀行開具保函的期限進行延期，新的銀行保函自 2015 年 1 月 4 日開具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過六年。

(3) 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告的《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4、公司關於在長沙高新區投資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及擬簽訂《項目投資合同》的議案

(1) 同意中興通訊在長沙高新區投資興建“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

(2) 同意授權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就“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的《對外投資公告》。

5、公司關於在廣州市投資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及擬簽訂項目合作協議的議案

(1) 同意中興通訊根據《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合作協議》在廣州市投資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

(2) 同意授權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就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項目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並根據項目合作協議就本項目與廣州市政府或其指定政府機構進一步協商確定具體事宜及簽署相關補充協議。

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告的《對外投資公告》。

附注：

1.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起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 H 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 36 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就 H 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